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文件

潼医〔2019〕136号

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潼南医院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《卫生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

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关于印发《卫生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潼医〔2019〕28号）的规定，结合人才引进工作情况，特作如下补充。

一、引进人才的补助政策

（一）补助标准

1. 一次性补助标准

学历	职称	一次性补助（万元）	备注
博士研究生	中级	30	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
		25	
	应届毕业生	20	
硕士研究生	副高	20	
	中级	15	
	初级	8	具有规培证
		5	
本科学历	正高	20	
	副高	10	
	规培生	3	

正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、副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、特殊紧缺专业、团队引进可采取一事一议。

2. 月定额补助

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月定额人才津贴 1000 元（补助时间 3 年），本科学历的规培生每月定额人才津贴 500 元（补助时间 2 年）。

（二）享受范围

本科学历的副高级职称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的临床医学、医学影像、医学检验专业人才，病理、麻醉、儿科等

相关紧缺专业人才。

（三）发放时间

原则上分两次发放，即到岗后 2 个月内发放 50%，工作满 1 年后 2 个月内发放 50%。

二、引进人才的服务期限

规培本科不低于 5 年，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本科、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8 年，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10 年。

三、引进人才的违约责任

凡是享受了医院人才引进相关补助政策，且服务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辞职的，须向医院返还所享受的人才引进所有费用（含一次性补助、月定额补助、住房补助等相关费用），另支付医院所享受的人才引进所有费用 1 倍的违约金；在医院工作期间外出进修学习了，还须向医院返还进修学习期间享受的相关待遇，并支付进修学习期间享受的相关待遇 1 倍的违约金。

四、引进人才的管理考核

引进的人才到院报到后，由人力资源科牵头，分配到各科室（分院），由各用人科室（分院）负责日常管理。医务科会同用人科室（分院）对医疗、医技人才进行轮转、培训、学习制定计划和考核办法，并组织考核；护理部牵头会同用人科室（分院）对护理人才的轮转、培训、学习制定计划和考核办法，并组织考核；人力资源科牵头会同用人科室对其他专业人才培训、学习制定计划和考核办法，并组织考核。考核分试用期考核和年度考核，

试用期考核在试用期满 1 个月内将考核结果交人力资源科备案，
年度考核在每年的 1 月将考核结果交人力资源科备案。

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潼南医院
重 庆 市 潼 南 区 人 民 医 院
2019 年 11 月 5 日